

# 江西财经大学虚拟现实实验教学中心

## 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办法

为避免仪器设备的损坏、丢失，保证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订本赔偿办法。

### 一、以下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，应予赔偿。

1、不听从指导教师的指挥，违反操作规程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；  
2、尚未掌握操作技术、尚未了解仪器性能及使用方法，轻率动用仪器设备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；

3、未经批准，擅自拆卸或改装仪器设备，致使仪器设备损坏；

4、工作失职，指导错误，纠正不及时或保管不当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；

5、将仪器设备私用或带出学校造成损坏、丢失的；

6、由于仪器设备保管人员不负责任，领、发、借不按规定手续办理，造成仪器设备丢失的。

二、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，经过鉴定和有关负责人证实，可不予赔偿。

1、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（包括仪器设备的检修、试运行等）引起的损坏属不可预见性；

2、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（如：缺陷、老化等）引起的损坏属不可预见性；

3、经过批准试用稀缺的仪器设备，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，虽采取预防措施，仍未避免的损失；

4、由于其它客观原因（如：停水、停电、外接电源故障）造成的意外损坏。

三、属于下列情况，确定赔偿时，可按损失价值酌减赔偿或免于赔偿。

1、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，初次造成损失的；

2、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，且主动如实报告，认识较好者；

3、因工作需要经常移动、洗刷易碎易坏的仪器设备，一学期累计造成损失在一定范围以内的。

#### **四、处理办法**

1、发生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事故时，必须立即报告；所在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查明情况和原因。发生被盗或其他重大事故，应保护现场，并立即通知保卫处和上级主管部门，由保卫处立案进行处理。

2、一般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，由使用单位填写《仪器设备报损报废技术鉴定表》和《仪器设备报失申请表》，由院主管领导提出处理意见，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3、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失，除按上述处理外，应责令当事人进行检查，并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。情节不严重，损坏价格不大，可免于检讨。造成重大损失的，除给予行政处分外，还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4、损坏仪器设备属于几个人共同负责的，应根据各人责任大小和认识表现，分别给予适当处理。

5、对隐瞒事故或有意包庇者要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#### **五、赔偿标准**

1、一般仪器设备的损坏、丢失，由实验中心协同上级主管部门处理赔偿事宜。根据仪器的新旧程度、丢失原因和责任大小，对责任人处以仪器设备原值 20%~100%的赔款，由本单位协助执行。

2、大型精密贵重仪器的损坏、丢失，有关处理决定必要时报主管校长。

3、民用性较强仪器设备的损坏、丢失，根据仪器的新旧程度、丢失原因和责任大小，对责任人处以仪器设备原值50%~100%的赔款。

4、一般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零配件的，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，局部损坏可修理的，只计算修理费。修理后使用性能明显下降的，酌计损失价值。

5、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手续，由实验中心协助办理，同时注销微机帐、卡。

6、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费，按学校规定统一入财务帐，其中70%返回原单位做仪器设备购置费，30%用于其它在用仪器设备的维修等费用。